

## 嘉南藥理大學 因應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說明

- 一、政府補助私校大專校院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每學年 3.5 萬之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(上、下學期各減免 17,500 元)。
- 二、**大學部進修學制學生每學期減免「學分學雜費 50%」**，最高減免不得超過 17,500 元(加退選學分如為**重、補修課程者，不予減免**)。
- 三、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)實施，請參照下列彙整表並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。(相關方案內容如有修改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事項做滾動式修正)

補助項目	身分別(限本國籍)	補助額度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可領取總補助	說明
學雜費減免	1.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滿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無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  ※符合 <b>身障類輕度</b> 者，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，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，可選擇於 113 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。
	2.現役軍人子女	日間部：學費 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 21%		日間部：學費 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 21%	
	3.原住民學生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
	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 70% 輕度：學雜費 40%	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 70% 輕度：學雜費 40%	
	5.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全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全額	
	6.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
	7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60%	
弱勢助學	112 學年度 1. 專四、專五及大學部 新舊制銜接採「從新從優」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距(30 萬元以下) 27,500 元	每學期 日：17,500 元 進：學分學雜費 50%	日間部：45,000 元	依規定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單直接扣除「弱勢助學金」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距(30~40 萬元以下) 23,500 元		日間部：41,000 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距(40~50 萬元以下) 21,000 元		日間部：38,500 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距(50~70 萬元以下) 20,000 元		日間部：37,500 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距(70~90 萬元以下) 15,000 元		日間部：32,500 元	
	112 學年度 2. 日間部研究所 (沿用舊制)  ※依規定，進修部研究所(碩士在職專班)不得申請弱勢助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距(30 萬元以下) 35,000 元	無	日間部：35,000 元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僅適用專科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學生，不含研究所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距(30~40 萬元以下) 27,000 元		日間部：27,000 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距(40~50 萬元以下) 22,000 元		日間部：22,000 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距(50~60 萬元以下) 17,000 元		日間部：17,000 元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距(60~70 萬元以下) 12,000 元		日間部：12,000 元	
其他補助	1.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	每學期 35,800 元	無	每學期 35,800 元	已申請各部會補助者，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2. 農、漁會子女助學金	每學期 13,000 元		每學期 13,000 元	
	3. 政府其他獎助學金(例如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...等)	依補助單位規定		依補助單位規定	
未享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者			每學期 日：17,500 元 進：學分學雜費 50%	每學期 日：17,500 元 進：學分學雜費 50%	依規定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單直接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
#### 四、備註：

- (一) 家長為公務人員或欲請領之政府其他各部會獎補助金(如下表)**優於**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，請務必於**每學期繳費前**主動聯繫承辦(課外活動組 06-2664911 分機 1206)，申請更改為全額學費單繳費，再自行向補助單位申請補助。

序	政府其他各部會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參考(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準)
1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	14,300~35,800 元
2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20,000 元
3	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11,800~26,000 元
4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24,000 元
5	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	24,000 元
6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	18,000 元
7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	13,000 元
8	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	依補助單位規定
9	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	10,000~80,000 元
10	國防部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、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依補助單位規定
11	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	10,000 元

- (二) 依規定，延修生及同一教育階段(同學程同一學期)重新就讀或學分重、補修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減免。
- (三) 同時就讀他校大學部，依規定亦不得重複請領，請務必主動提前告知其中一所學校勿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。如已扣除，需繳還已扣除之減免金額。